#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#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引导学生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逐步实现学生工作的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国家教委《普通高校德育大纲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院学生学习生活实际，特制定《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。

### 一、综合素质测评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

综合素质测评的指导思想是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的要求，把学生素质教育落到实处，为我院学生的成才提供重要导向和保证。主要原则：

1.素质考核原则。学生的综合素质分为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和体美劳素质三个部分。德育素质是灵魂，智育素质是基础，体美劳是前提和关键。三个方面的划分具有相对独立性，相互渗透，相互促进。

2.等级考核原则。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30%为优秀，中间50%为良好，后20%为及格。不及格者视其情况而定。鼓励和提倡学生努力提高自己测评等级。

3.基本分和加减分相结合原则。综合素质的每一个方面均设基本分和加减分。基本分由学生自评、班委评议、任课教师评议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考评产生；加减分根据考核成绩或有关记录确定。

4.综合素质测评单一性原则。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实施后，综合测评成绩即做为评价学生表现、评优评先、奖助学金评定、就业、专升本推荐等对学生进行名次排定的单一原则，不再组织其他类型的排名。

### 二、综合测评成绩构成（满分100分）

综合测评成绩德育素质占30分，智育素质占45分，体美劳素质占25分。

1.德育素质（共30分，其中基本分24分，加减分6分）

基本分：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关心时事，遵纪守法；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；作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，时间观念强；讲公德，热爱劳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宿舍卫生达标。无违纪违法记录。

加分：（1）获国家级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，被评为省、院、系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按国家、省、市、院级分别加2分、1.0分、0.5分和0.3分。

（2）被评为省、院、系级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，该班每位成员按同等次个人获奖减半加分。

（3）思想要求进步，书写入党申请书加0.5分，作为积极分子考察的加1分，预备党员加2分。

（4）见义勇为，助人为乐，拾金不昧等优秀品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和传播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酌情加1-2分。

减分：（1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通报批评者，减1-2.5分。

（2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者，根据三档处分依次减5分、4.5分,4分。

2.智育素质（共45分，其中考试成绩占36分，加减分9分）

考试成绩：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考试课程成绩的平均成绩乘36%即为智育素质中考试成绩。补考课程按考前的原始成绩计算，考试作弊或旷考课程按零分记入成绩再平均。

加分：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院组织的各种竞赛获奖者，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依次加4分、3分、2分；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依次加3分、2分、1分；市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依次2分、1分、0.5分；院级比赛、通过职业资格考试，并获得证书者，加1分。

减分：（1）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或不服从管理者，每次每节扣0.2-0.4分。

（2）考试违规或作弊扣1-2.5分。

（3）不交作业及实验报告者，每次扣0.3分。

3.体、美、劳育素质（满分25分，其中基本分20分，加减5分）

基本分：上好公益劳动课，积极参加各种公益劳动，身体健康，心理适应能力强，具有一定的鉴赏能力，具有真善美的品德。

加分：（1）积极参加各种文体竞赛和活动，按获奖名次和参赛级别加0.5-2分，集体项目按标准减半加分。

（2）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，并获奖或发明专利，按获奖名次和参赛级别加0.5-2分。

（3）荣获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或评为优秀论文，按级别和奖次加0.5-1分。

（4）向院内外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投稿被录用者，按级别加0.1-0.3分。

（5）被评为学生干部、宿舍社长，积极参加社团、国旗护卫队等，根据实绩分别加0.5-1分。

减分：（1）凡要求参加的文体活动，无故不参加者，每次扣0.2分。

（2）不出早操，每次扣0.2分。

（3）不参加公益劳动者，每次扣0.2分。

注：以上标准未尽事宜，可结合本系实际参照有关标准酌情加减分，相同内容只加最高分，不得重复。

 4.受到学院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到期后没有解除处分的，综合素质测评为不及格。

### 三、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

1.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评一次，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，对学生上一学期的综合素质进行测评。

2.测评工作要在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负责组织实施。综合素质基本分采取由学生自评、班委评议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和任课教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，测评成绩分别占30%、30%和40%。学生本人、班委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按照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中的内容要求打分并填写表格（附后）。综合素质奖惩分由班委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根据学生平日表现情况的考评、记录确定。最后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综合确定学生综合素质成绩。加减分各条款的加减分值可结合本系实际，制定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标准并报学生处批准后实施。

### 四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要求

1.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关系到每一位学生的切身利益，关系到学校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成效。它既是一项十分具体复杂的管理工作，又是一项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。各系一定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分管领导要靠上抓。要建立、建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，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。要加强宣传工作，经常向学生宣讲综合素质测评的意义和作用，使测评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人人皆知，从而起到规范学生言行的作用。

2.各班级要建立考勤簿和学生活动情况记录簿（包括上课、政治学习、卫生、集体活动、公益活动等）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严格执行考勤、登记制度，使学生日常的思想行为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、集体活动、文体竞赛活动等情况都要有原始的、定量的和定性的记载，为综合素质测评奠定可靠的基础。

### 五、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### 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### 七、本办法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执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##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

系别 班级 姓名 第（ ）学年 第（ ）学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测评项目及分值** | **测评内容及分值** | **基本分值****（80分）** | **加减分****（20分）** | **综合测评得分** |
| **日常测评** | **专升本测评** |
| **55%** | **20%** |
| 德育及体美劳素质(100分) | 1.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（8分） |  |  |  |  |
| 2.遵守社会公德和学院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表现。（8分） |
| 3.关心集体，经常做好事，关心帮助同学（6分） |
| 4.诚实、守信、守时，言谈举止文明（8分） |
| 5.热爱劳动，宿舍卫生达标（6分） |
| 6.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（6分） |
| 7.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（6分） |
| 8.积极参加体育比赛和体育活动，身体素质好（6分） |
| 9.早操出勤率及体育课出勤率95%以上（6分） |
| 10.有良好的沟通交际能力，同学关系融洽（6分） |
| 11.有较强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（6分） |
| 12.乐观向上，豁达开朗，适应能力强，心理素质好（6分） |
| 13.有健康、积极向上的兴趣爱好（6分） |
| 14.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，踊跃展示自己的才艺（4分） |
| 15.积极参加公益劳动课，出色完成劳动任务；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，做“节粮、节水、节电”的表率（4分） |
| 16.认真完成教室宿舍的卫生清扫任务，效果良好（4分） |
| 17.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，每学期参加2次校园环境大扫除和社会公益劳动活动（4分） |
| **测评项目及分值** | **测评内容及加减分（10分），智育素质不超过100分** | **加减分（10分）** | **综合测评得分** |
| **日常测评** | **专升本测评** |
| **智育素质****(100分)** | 学期考试课程的平均成绩 |  |  | **45%** | **80%** |
|  |  |
| **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** | 日常测评 |  |
| 专升本测评 |  |
| **班级评议** |  班级评议小组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辅导员****（班主任）****意见** | 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系综合审核小组意见** |  系意见（印章）： 年 月 日 |